臺南市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推薦表 附件1之1

* 詩	青於下櫃	闌填寫「公司	〕」基本資料		推薦	日期:	年	月	日	
	單位名稱			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					
	負責人姓名			承辦人姓名	承辦人姓名					
	員工總	恩人數		進用身心障 者人數	舜					
	通訊地	乙址								
*請於下欄填寫「身心障礙職場楷模」基本資料										
	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電話						
	障礙程度 障礙類別			學歷						
	身心障	基 礙勞工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
	工作暗	战稱暨簡介								
	應備文	 [件:□1. 踒	 民身分證影本							
	應備文件:□1.國民身分證影本 □2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□3.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就業需滿6個月)。 □4.創業楷模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創業需滿1年)。									
			· 薦單位自評表		<i>7</i> - \ <i>7</i> 1 ·		' /			
		□6. 其他具體優良表現證明								
* 申	請單位記	請於下欄蓋章								
	承	辨人員	業務主管	負責人		申	請單位	立		
₩ 下	·欄請勿場	古 宙								
*	加州 可 20 2									
	審核意見:□符合推薦資格 □不符合推薦資格 原因: 審									
	核	第一層決行								
	意	承辦人員:	業務	5主管:		審核模	炎關主	管:		
	見									

臺南市113度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自評表 附件1之2

推薦單位自評項目		分數標準	優良事蹟陳述 (每項至少列舉2項事 蹟)	自評分數
1	就業(創業)、工 作年資(計 10 分)	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 期: 參加勞保日期: 計算可得其工作年資:	
2	工作態度負責現態度負責表 服務熱 、	普通 10 分以下 佳 11-25 分 優 25-30 分	自力營生或創業者可敘述 對家庭的貢獻參與及努 力。	
3	身心障礙勞工之 障別及程度在職 場上之就(創)業 困難度(計 30 分)	佳 11-25分	可敘述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之工作或創業事蹟	
4	優專職 優與 實養 養 養 養 養 素 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普通 10 分以下 佳 11-15 分 優 15-20 分	例如:參與競賽獲獎、待 人處世、個人努力歷程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再進 修或參與社會團體服務 動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 範表現與事蹟等等)	
5	委員綜合評量(計10分)	普通 4分以下 佳 5-7分 優 8-10分		提送單位 免填